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需求公示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HDD-2025-ZC9667

采购人： 仁怀市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22276409

代理机构：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185号高新区

详细地址： 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单元13楼19号

联系人：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15285039682

注：需求文件为采购人初步需求，最终请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限 价(万元)	备注
品目1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1	台 (套)	210	210	国产
品目2	智能采血管 理系统及实验 室物流一体化	1	台 (套)	235	235	国产

注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未经仁怀市财政局备案，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品目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成人心脏、泌尿、妇产、胎儿心脏、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3 英寸，分辨

率 $\geq 1080p$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 9, 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 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3.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5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6 全程智能聚焦技术;

3.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3.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作曲别针试验),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3.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 5 级。

3.1.10 系统动态范围 ≥ 310 dB;

3.1.1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 成像技术:

3.2.1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2.2 组织多普勒技术 (TDI/或 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 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3.2.3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3.2.4 造影成像技术

1) 高帧频造影模式: 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 / 秒; 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 / 秒。

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3)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需求；

4)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5) 双微造影：结合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

6)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7)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8)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3.2.5 弹性成像技术

1)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3)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4) 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5) 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6) 测量值单位显示，KPa 及 m/s

7) 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15 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

8) 测量结果需包含：平均硬度及硬度标准差

9) 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3.2.6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2) 取样框可调节大小，腹部凸阵可达 5cm×6cm；浅表线阵可达 5cm×3cm；

3)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4) 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测量值单位显示，KPa 及 m/s。

3.2.7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2.8 支持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具有一键式自动获得左房、左室纵向应变；提供心动周期不同阶段的左心房纵向应变测值。

3.2.9 具备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3.2.10 具备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 / 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5 心脏功能测量；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4.2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硬盘 $\geq 500G$, DVD/USB 图像存储；

3.4.3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5 输入/输出信号及连通性：

3.5.1 输入：DICOM DATA

3.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3.5.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 接口部件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功能：

4.1.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 探头规格技术

4.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 $\geq 20\text{MHz}$

4.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3 具备纯净波 / 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

4.2.4 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支持纯净波 / 单晶体

▲4.2.5 探头成像参数：

纯净波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频率：1.0MHz-5.0MHz，1 把

纯净波 / 单晶体腔内凸阵探头，频率：3.0MHz-10.0MHz，1 把

纯净波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1.0MHz-5.0MHz，1 把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5.0MHz-12.0MHz，1 把

4.2.6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4.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5 帧 / 秒

凸阵探头， 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 / 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4.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4.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4.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4.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4.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4.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8\text{mm/s}$ (非噪音信号)；

4.4.5 PW 取样宽度及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4.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4.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4.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6.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4.6.3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品目 2：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智能采血系统整体参数

一、需求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一拖一）	7 套
2	智能采血管分拣仪	1 套
3	标本单管气动传输仪	2 套
4	多功能采血桌	8 套
5	智能采血叫号系统	1 套
6	标本智能运输机器人	1 套

（一）智能采血管理系统：7 套

1. 全自动选管贴标，通过扫描获取患者信息，根据检验医嘱自动选取所需试管，将标签规范黏贴至试管上并自动出管。

2. 落地式单机，单台设备为一个窗口备管。

3. 设备试管容量 ≥ 500 支/台，备管速度 ≥ 1000 支/小时。

4. 支持直径 12~18mm，长度 75~100mm 各品牌普通真空采血管；可同时装载试管通道 ≥ 12 种，支持试管比例、数量自定义，支持不停机加管。

5. 采血管装载：滑道式试管道加管，试管呈垂直有序排列状态，配专用加管工具；非试管水平放入、倾倒式无序加管和整板加管，设备检测到管仓通道无管时，可自动切换到其它同类型采血管的通道。

6. 采用机械下压式取管或自锁拨轮放管。

7. 设备整机高度 780-820mm，与采血桌高度保持一致；整机宽度 ≤ 450 mm。

8. 装管方式为从设备侧面或后端装管。

9. 试管出口最低点离地高度 ≥ 600 mm，出管口具有灯光闪烁提示。

10. 支持即时贴管模式和预贴管模式，具备采血管寻边定位功能、试管余量检测/报警功能和设备故障分类报警功能。

11. 单台设备内置热敏打印模块 ≥ 2 个，副打印模块支持非标容器、特检项目标签输出，支持人工手动贴标标签输出。副打印模块条码出口应在出管口正下方或侧方。

12. 设备打印模块可整体取出放置在桌面进行快速换纸。

13. 采血系统软件须满足日常采血工作的功能要求，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对接，支持双向数据传输。

14. 每台设备标配 1 套终端操作一体机、条码扫描器和回执单打印机。

(二) 智能采血管分拣仪：1套

1. 根据扫描血液标本条形码信息，实现标本全自动核收和分类，支持按需设置多种分拣规则。

2. 分拣速度： ≥ 2000 支/小时。

3. 拣出仓数量： ≥ 12 个，拣出仓容量 ≥ 200 支，可视化透明设计拣出仓为仪器内置、抽拉式。仓内标配照明灯。

4. 分拣项目显示：每个拣出仓上方均配置显示项目名称和标本数量的液晶显示屏。

5. 支持不停机更换拣出仓：拣出仓内置缓存空间，抽出拣出仓时相应标本仍会分拣至该仓位缓存空间内。

6. 标本进样方式：轨道传输系统、气动传输系统自动输入，或人工输入。

7. 标本拣出方式：标本自动导入对应项目拣出仓，或通过外接气动传输系统自动输出对应标本至检验流水线或其它标本接收点。

8. 出错仓设置：可自动识别并挑出无法读取条码的标本试管归集至出错仓或未识别仓。

9. 支持仪器自动启停功能；支持应急接收功能，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核收及分类；支持故障报警功能，并可通过提示指导用户处理故障。

10. 配置设备状态显示灯，可通过灯光颜色变化显示设备运行状况，支持异常状况灯光报警功能。

11. 条码制式：可处理 code128、code39、JAN、UPC-A、UPC-E 等多种标本条码类型。

12. 分拣系统软件可与医院 HIS/LIS 进行双向通讯，接收及发送标本分拣信息。

13.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标本核收统计分析、标本分拣统计分析、标本 TAT 统计分析等，可按需生成报表清单。

(三) 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2套

1. 以空气压力为动力，实现血液标本实时、自动、快速地从标本采集点、分拣点等位置传输至指定标本接收点或检验流水线，点对点全流程密闭管道传输。
2. 传送效率： ≥ 900 支/小时，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传送速度：8-12 米/秒，速度可调。
4. 传送距离：传输距离 ≥ 1500 米，垂直传送高度 ≥ 100 米。
5. 标本进样方式：轨道自动输入、分拣机自动输入或人工倾倒式进样，支持试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00mm 各品牌采血管样本。
6. 标配急诊标本专用进样口，进样口配有保护盖；支持急诊标本优先发送功能。
7. 标本信息扫描功能：发送端配备条码扫描器，可实时自动扫描标本信息，满足标本记录、追溯、查询的需要。
8. 发送端内包含标本智能分拣模块，可智能识别标本，并将特定标本自动排出，实现标本预分拣功能。
9. 设备标配一个标本排出口，离地距离 ≥ 550 mm。
10. 具备试管自动换向功能，所有管帽方向自动识别并统一朝向，确保管帽朝前发射，避免管帽脱落，且缓冲减震，降低溶血概率。
11. 标本接收端配有降速装置，确保标本到达时缓速下降，避免标本溶血和试管破裂等情况发生
12. 智能统计和报警功能：配置 ≥ 12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标本发送自动计数功能、标本数据自动存档功能、发送仓标本量过多自动报警功能、设备故障自动识别和分类报警功能、自动启停功能等。
13. 管道规格：外径 ≤ 30 mm，管道内壁光滑；支持楼板、墙体打孔安装，不影响楼体结构。
14. 设备尺寸：发送端离地高度 ≤ 850 mm。
15. 设备可靠性：系统不会造成气体泄漏，不引发气体、噪音和水、油污染，设备具有完善的自检和故障报警功能。
16. 安装部署：管道系统可在室内或室外进行安装部署；可根据用户实际场景通过楼板、墙体、连廊等环境灵活安装。
17. 传输系统软件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进行双向通讯，接收及发送标本传输信息。
18. 门诊和急诊多个采血点需配套标本单管气动传输系统，可将相应采血点的标本实时、自动收集传输至实验室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内。

(四) 多功能采血桌：8套

1. 采血桌长度：1200mm-1500mm，宽度：500mm-550mm，高度：800mm，可根据实际场地条件定制。
2. 采血桌材质：铝合金框架结构，钣金喷涂外饰和钢化玻璃台面，无任何木质结构部件，整体坚固耐用，防腐蚀且易清洁消毒。
3. 多功能配置：双层置物架、桌面利器回收投掷口、废物收纳柜（含利器盒、压脉带和医疗垃圾回收桶）、嵌入一体式条码扫描器，科学布局采血位空间。
4. 内置标本自动收集传输轨道，传输速度：50mm/s - 300mm/s可调节，具备试管投入感应和自动启停功能。
5. 需包含采血窗口后方一排柜子的打造和采血窗口侧方隔板的建设。

（五）智能采血叫号系统：1套

- 1.支持患者自助式取号，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一维码、二维码，纸质码、手机屏幕码等多种方式取号。
- 2.支持实时叫号、预叫号、优先叫号、一键式叫号、重呼叫号、指定叫号和过号处理等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叫号规则定制。
- 3.智能分组和优先叫号：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特殊人群智能识别并区分队列，实现优先叫号，如老幼、孕妇、军人等。
- 4.随时启停：采血窗口可随时开启和暂停叫号和采血服务。
- 5.缴费判断：支持判断患者缴费情况和是否存在检验医嘱，并对患者进行提示指引，避免患者误排队。
- 6.其它功能配置：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可配置语音叫号内容、语速、音量、播报次数等，并可定制屏幕显示内容及字体、颜色等。
- 7.叫号系统软件可与医院 HIS/LIS 系统进行双向通讯；可根据医院实际采血流程和需求定制或拓展相应的叫号管理功能。
- 8.配采血自助取号机：≥21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支持视频或动画取号演示指引功能，方便患者自助式取号报到。
- 9.配窗口叫号屏幕：≥32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当前采血窗口患者信息。
- 10.配等候队列屏幕：≥6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候诊队列信息和过号患者信息等。

(六) 标本智能运输机器人：1套

1. 实验室内需配备一套标本转运机器人。
2. 主要功能：自动配送、自主避让、自动充电、SLAM 建图、3D 视觉避障、到站提醒等；适用于配送标本、试剂、药品、耗材等。
3. 开放式箱体， ≥ 3 层托盘，层高 $\geq 275\text{mm}$ 。
4. 安全配置：多重避障，激光扫描+3D 视觉+超声波
5. 导航方式：激光 SLAM+惯性导航+视觉辅助
6. 额定载重： $\geq 50\text{kg}$ ，爬坡能力 $\geq 12^\circ$ ，运行速度 $\geq 1\text{m/s}$
7. 充电桩自动+手动充电，待机 $\geq 24\text{h}$ ，空载 $\geq 8\text{h}$
8. 避障方式：自主绕行避障，警示方式：声音+指示灯
9. 通讯方式：无线 WIFI+4G 网络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交货地点：仁怀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含易损件），**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年，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 5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每季度巡检保养 1 次。（**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 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须**承诺**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4)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5)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完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八、验收

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等。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并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售后服务体系；

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十、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2. 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分 (客观分)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p> <p>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p>评标委员根据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p> <p>(1) 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12 分；</p> <p>(2)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 (客观分)	7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p> <p>1、第一名，7 分；</p> <p>2、第二名，5 分；</p> <p>3、第三名，2 分；</p> <p>4、第四名或更低，0 分。</p>

3.4	授权评价 (客观分)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p> <p>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6分;</p> <p>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p>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